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9-06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鸿飞、纪睿斐、黄涌、尹祖发、涂超、陈亚东、董滨城、王

慧超、韩高已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74,000 股，回购价格分别为 5.0714 元/股、8.7402 元/股、4.6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